

公 告

江汉路违建户（商户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在官庄工区江汉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，违反了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前期本机关已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限期自行拆除文书。因你（单位）逾期未自行拆除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5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催告书》，再次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拆除违法建设。经催告，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履行，且未向催告机关提出任何陈述和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及《南阳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》（宛政〔2025〕9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8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在官庄工区江汉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违规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或其他设施，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请在依法强制拆除之前，自行清理存放于涉及被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内的所有物品；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及损失均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公告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园

电话：0377-60111812

